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58号

## 关于组织评选2025届辽宁省 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2025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4〕502号）精神和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激发我校学生立足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引导激励我校大学生勇担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，积极服务辽宁振兴和发展，学校决定组织评选2025届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和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评审小组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

同志组成，负责省、校优秀毕业生的审核工作。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、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选小组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1. 评选对象。2025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、专科毕业生。

2. 评选比例。本、专科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3%。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。上报优秀毕业生总数不得超过按比例计划数（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以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。

4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。

5.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(含)以上荣誉,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,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创新意识强,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,荣获省级(含)以上就业及创新创业有关赛事奖项的毕业生,以及在科技创新方面荣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、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7.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,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8.高校在校生(含新生)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,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,不受指标限制。

9.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(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),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,不受指标限制。

10.按照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(辽教函〔2020〕248号)要求,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,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,不受指标限制。

11.按照《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(辽教通〔2024〕449号)要求,获得省决赛银奖(含)以上的,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,不受指标限制。

## (二) 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院发〔2015〕

86号),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36号)进行评选。

2.被评选为辽宁省优秀毕业生的学生,同时获得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资格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组织开展评选工作,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天,无异议后上报推荐名单。严禁弄虚作假、超比例报送。推荐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,一经查实,取消其推荐资格;对已获评,但不能按期毕业或者毕业离校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,学校将收回证书和评选材料,取消其称号。

2.要加大宣传力度,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,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,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3.附件1、3要求学生本人填写,上交纸质版一式两份。主要事迹1500字以内,写不下可打空白表格填写。附件2、4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,一式一份。

4.不受指标限制的推荐对象的证明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):道德模范表彰推荐的,应提供相关事迹材料及获奖证书、证明文件等;因参军入伍推荐的,应提供《退役士兵证》(复印件);因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推荐的,应提供包含项目和学生名单(1份);因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推荐的,应提供获奖文件。

5. 各学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评选公示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，学校将在宣传栏和网站统一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各学院组织推荐学生填写省、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，汇总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（实验楼 306 室），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     电话：0416-6086050

附件：

1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3. 辽宁理工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4. 辽宁理工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5. 辽宁省、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
